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考虑募投项目第6代TFT-LCD生产线的生产建设所需之设备采购多以日元、美元等外币结算，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华佳彩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华佳彩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含采购设备）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付款期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付款金额相匹配。华佳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华佳彩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且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日元等。

2、交易规模：根据华佳彩截至目前设备采购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部分需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

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期限及授权：本项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开展业务总额度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业务由华佳彩管理层运作，并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设备采购资金需求及付款时间等与银行分批签订协议。

5、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6、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子公司实际付款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付款预测风险：华佳彩根据采购订单进行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供应商调整订单导致预测不准确，造成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华佳彩将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进行锁汇，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准确预估经营活动中的付汇安排，在签订相关协议时严格按照预测的付汇期及金额进行交易，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业务经营背景。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公司制定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3、华佳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加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华映科技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审批，与银行签订合约、挂单、交易确认等交易程序发生后次日内由华佳彩以邮件方式通知华映科技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及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

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5、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已经制定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映科技全资子公司华佳彩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募投项目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的生产建设所需之设备采购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经制定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华映科技子公司华佳彩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